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洪碧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47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43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會局原函影本1份 (30639607_1133043667_1_ATTACH1.pdf)

主旨：為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新加坡籍人士符合互惠原則，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3月1日北市社障字第1133037191號函辦理。

二、上開社會局函示摘述如下

(一)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需有國民身分。

(二)另查內政部 87年6月23日台(87)內社政字第 8717934 號函釋略以，如他國予以居留於該國之我國身心障礙者與其本國身心障礙國民有相同之保障，基於互惠主義及對外國人士應給予符合國際「一般文明標準」之對待原則，則同意由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

逸仙國小 1130306



(三)衛生福利部前依上開原則以112年9月25日衛授家字第1120761513號函示，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日本、美國、英國或加拿大籍人士，可依相關法規申請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

(四)現經衛福部函請外交部確認，星國政府有提供身心障礙福利予新加坡永久居民包括我國國籍人士，同意依前開互惠原則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新加坡籍人士，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

三、檢附首開本府社會局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格爾登幼兒園（停用）除外）、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副本：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